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体艺〔2014〕15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中小学体育教师职业技能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”精神，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标准体系，促进我省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发展，建设高素质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，省教育厅制定了《江苏省中小学体育教师职业技能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技能标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技能标准》是对中小学合格体育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，

是中小学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，是引领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，是中小学体育教师培养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高等学校体育学院（系）、中小学校要把贯彻落实《技能标准》作为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举措，认真制订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《技能标准》学习宣传活动，帮助广大中小学体育教师 and 高等学校体育专业师范生准确理解《技能标准》的基本理念，全面把握《技能标准》的内容要求，把《技能标准》作为开展教育教学实践、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。要依据《技能标准》调整中小学体育教师培养方案，科学设置体育教师教育课程，改革体育教育教学方式。要将《技能标准》作为体育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，作为中小学体育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进一步完善考核的内容和指标。

附件：江苏省中小学体育教师职业技能标准（试行）



